

各位篤浸家的弟兄姊妹，平安！

今日和大家淺談「文化」。首先，我們必須先問一問以下這個問題，以正視聽：“身為香港基督徒，我們需要認識「中華文化」嗎？”要回答這個問題，可以很簡單，一句話就完了；也可以很複雜，估計做個詳盡的資料搜集和研究，寫個幾十萬字的論文深入探討實屬等閒。

讓我開宗明義指出一個重點：人的文化既是優美高尚的，同時也是骯髒醜陋的，所有人都不能擺脫文化所賦予的祝福及咒詛。美國著名人類學家 Alfred Kroeber 克魯巴 (1876-1960) 及 Clyde Kluckhohn 克勒翰 (1905-1960) 合著 Culture: A Critical Review of Concepts and Definitions，書中列舉 164 個關於「文化」的定義。其中可以歸納為三大部分：(1)「高雅文化」(High Culture) ——包括藝術、美術、繪畫等；(2) 綜合人類的語言、文字、知識、信仰、行為、習俗等社會思想模式和理念；(3) 一套共同的生活取向、價值觀、目標及實際行為。簡單而言，「文化」就是一個社會價值系統的總和。

我個人的理解是：「文化」指的是一群人經過長時間的共同生活體驗，發展出一套屬於這個群體的世界觀。那就是，在這群人當中一致或普遍認同對事物的看法，包括了價值取向、信仰、生命意義、取捨之道、個人品格、人際關係等，並因著這些價值觀形成的社會風氣、道德、人心流向等社會普遍現象。

因此，當我們說香港基督徒需要認識「中華文化」，目的有幾個：(1) 尋根——無根的人就像浮萍，心總不能踏實，經常患得患失。(2) 傳道——知己知彼。既然世界上每五個沒有歸向真神耶穌基督的人當中，就有一個中國人/華人，認識中華文化實在是向這些失喪靈魂傳福音的先決條件。

弟兄姊妹，我極力推薦《一脈相承》講座，22/8，歡迎參加，一起從基督信仰角度認識中華文化，好向同胞還福音的債。

與您同行的牧者
鄧啟耀牧師